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H股

獨家牽頭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配售代理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907,845,112股新H股，分別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額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36%及5.26%，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06%及4.999%（假設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認購股份每股價格為人民幣2.58元的等值港元。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交割日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性授權以及上市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H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委任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摩根士丹利作為有關投資者的認購的獨家牽頭配售代理，同時委任中金公司、信達國際、瑞信及招銀國際作為有關投資者的認購的聯席配售代理。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投資者亦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利用雙方的資源、技術及經驗，進一步拓展多個領域的商業機會，特別是在健康和人壽保險領域。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認購完成後就有關認購的更詳盡信息或依據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要求於適當時作進一步公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投資者：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人民幣2.58元。認購價將按照央行在交割日(不含該日)前三個營業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以港元支付。

為進一步說明，按照央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468元，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人民幣2.58元將折合約每股3.05港元，該認購價較：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即認購協議簽訂之日)聯交所所報的H股收市價每股2.63港元溢價約16.0%；
- (b) 於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前五個交易日(不含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5%；及
- (c) 於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前十個交易日(不含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4%。

認購股份的總價款為人民幣4,922,240,388.96元，將由投資者於完成認購時支付。

認購價乃按公平交易原則及參考現行市況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

認購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投資者已同意認購1,907,845,112股新H股，分別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額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36%及5.26%，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06%及4.999%(假設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907,845,112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交割日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交割日後宣派及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禁售

投資者向本公司承諾，在交割日(不含該日)後的365天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投資者不會並將促使其提名人(如適用)不會在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任何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條件

認購的完成須在滿足以下條件的前提下，於交割日上午11時(或投資者及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

- (a) 投資者股東大會根據投資者的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批准認購，且該批准於交割日仍具完全效力及生效；
- (b) 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就認購出具的批准於交割日仍具完全效力及生效，及於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後、交割日前該批准未作新增要求或條件，但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同意的要求或條件除外；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批准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證書前不會被撤銷；
- (d)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各項保證於交割日就截至交割日存在的各項事實及情形而言仍真實、準確、不具誤導性，且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應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各項承諾已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完畢；及
- (e) 投資者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各項保證於交割日就截至交割日存在的各項事實及情形而言仍真實、準確、不具誤導性，且投資者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應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各項承諾已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完畢。

投資者可自行裁量決定於任何時間經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d)項條件。本公司可自行裁量決定於任何時間經書面通知投資者豁免上文第(e)項條件。

最後期限日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即最後期限日)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即告失效且無進一步效力，但支付終止費的義務應仍具完全效力及本公司或投資者應就認購協議的任何預期違約承擔的任何責任除外。

終止費

倘若只因投資者股東未給予上述條件(a)所述批准或違反條件(e)或投資者未根據認購協議支付認購金額而導致完成未能落實，則投資者應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的終止費。

倘若只因未能達成任何上述條件(b)至(d)或因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規定未履行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交付有關股票證書及某些合規確認函之義務而導致完成未能落實，則本公司應於投資者提出要求後向投資者支付10,000,000港元的終止費。

終止

認購協議可在下列情形下終止：

- (a) 倘若上述條件(a)或(e)中任何一項於最後期限日當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則本公司可終止認購協議；
- (b) 倘若上述條件(b)至(d)中任何一項於最後期限日當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則投資者可終止認購協議；
- (c) 倘若認購金額未按照認購協議規定的時間和方式收訖或支付，則本公司可終止認購協議；
- (d) 倘若本公司未能根據認購協議規定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交付有關股票證書或某些合規確認函，則投資者可終止認購協議；
- (e) 倘若投資者嚴重違反認購協議，則本公司可終止認購協議；
- (f) 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則投資者可終止認購協議；或
- (g) 本公司及投資者書面一致協定終止認購協議。

其他條款

認購協議還規定了同類性質及規模交易慣常適用的各項陳述及保證。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公司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331,951,543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前述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H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獲准根據該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2,331,951,543股H股。故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331,951,543股H股的方案。本公司已就認購股份的發行取得一切必要公司批准，即一般性授權及相關董事會批准。

有關投資者的信息

投資者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177)。投資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治療肝病和心腦血管病之中藥現代製劑及化學藥品。投資者及其附屬公司亦積極拓展鎮痛藥、抗腫瘤用藥、骨科用藥、腸外營養用藥、抗感染用藥、呼吸系統用藥、肛肠科用藥及糖尿病用藥等產品。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認購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次發行認購股份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認購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載列如下(假設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緊接本公告 刊發之前 (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 內資股 或H股(視 情況而定) 總數百分比 (%)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緊隨認購 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股)	約佔已發行 內資股或 H股(視 情況而定) 總數百分比 (%)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	24,596,932,316	100	67.84	24,596,932,316	100	64.45
H股						
投資者	—	—	—	1,907,845,112	14.06	4.999
其他H股公眾股東	11,659,757,719	100	32.16	11,659,757,719	85.94	30.55
已發行H股總數	11,659,757,719	100	32.16	13,567,602,831	100	35.55
已發行股份總數	36,256,690,035		100	38,164,535,147		100

中國監管批覆

本公司已就認購股份的發行取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批覆。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委任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摩根士丹利作為有關投資者的認購的獨家牽頭配售代理，同時委任中金公司、信達國際、瑞信及招銀國際作為有關投資者的認購的聯席配售代理。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投資者亦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利用雙方的資源、技術及經驗，進一步拓展多個領域的商業機會，特別是在健康和人壽保險領域。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認購完成後就有關認購的更詳盡信息或依據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要求於適當時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一日(週六除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35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
「交割日」	指	上文「條件」標題下第(a)項及第(c)項規定的最後一項認購條件達成之日(不含該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如雙方同意)之前，或投資者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20%的新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177)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下設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認購股份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無論該等交易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標的資產為認購股份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或股權相關證券及衍生品)及其任何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遵守其中的條件，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認購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的總金額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58元，按照央行於交割日(不含該日)前三個營業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後以港元支付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將認購的本公司1,907,845,112股新H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臧景范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